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【後備軍人獨子緩召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[受理申請] --> B{無兄弟姊妹：本人 30 歲 且 父母親年逾 60 歲} B -- 符合 --> C[登錄戶役政 資訊系統] C --> D[獨子緩徵申請表] D --> E[區公所檢證送市府轉 後備指揮部核定] E --> F[戶籍謄本] F --> E E --> G[後備指揮部核准函] G --> H[登錄戶役政 資訊系統] G --> I[核准函通知轉發申請人] I --> J[結案] B -- 不符合 --> J </pre>	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
兵役後勤科 臺南市政府	不符合	每年 5 月中旬
後備指揮部		每年 7 月至 8 月中旬
民政及人文課		7 日

※法令依據

- 1.兵役法-41 條
- 2.兵役施行法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
- 3.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

※應備證件

身分證、私章（代理人）、戶籍謄本

※使用表格

獨子緩召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審查條件：無兄弟姊妹；本人 30 歲且父母親年逾 60 歲。
本項可委託辦理，惟應攜帶上述各項證件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郭大維 電話：(06) 7872611#260